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白洋淀大道以西既有道路联通工程（容城段）

项目编号 2108-130629-04-01-118126

建设地点 雄安新区容城县

验收单位 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白洋淀大道以西既有道路联通工程（容城段）	行业类别	公路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原名：容城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容城县行政审批局 容行审经〔2022〕5号 2022年8月1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4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2023年1月30日，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在容城县组织召开了白洋淀大道以西既有道路联通工程（容城段）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代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验收组查看了工程现场、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项目所在地为容城县容城镇，荣乌高速以南、白洋淀大道以西区域，即雄安新区起步区规划范围内。其中L1、L2通道为三级公路，双向四车道，总长6.627km，设计时速40km/h，路基宽度19.5m；L1-1、L1-2、L3通道为四级公路，双向两车道，总长1.175km，设计时速20km/h，路基宽度12.5m。本工程总投资18410.04万元，其中土建投资12190.79万元，由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主体工程于2022年1月开工，2022年4月完工，建设总工期4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白洋淀大道以西既有道路联通工程（容城段）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2022年8月13日获容城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批复文号为容行审经〔2022〕5号。无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受容城发展集团有限

公司委托，开展本工程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采取了地面观测、实地量测、资料分析、无人机监测等监测方法，并于2023年1月提交了《白洋淀大道以西既有道路联通工程（容城段）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与方案基本一致，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目标值，防治效果良好。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有关技术人员，依据批复的《白洋淀大道以西既有道路联通工程（容城段）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对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实地调查，并集中查阅了施工资料及有关技术档案资料，全面、系统地开展了此次验收报告编制工作，汇总完成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主要结论：建设单位履行了水土保持法定义务，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已建成水土保持工程基本符合水土流失防治要求，工程质量达到了合格标准，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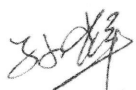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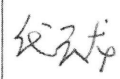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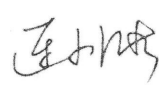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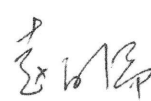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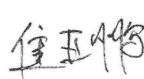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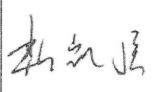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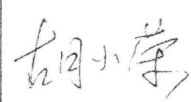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主要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应加强后续管护，确保各项水土保持设施长期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孙 辉	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副 总		建设单位
成 员	代云龙	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赵 妍	容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建设单位
	连小渊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赵汉儒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焦亚鹏	中基华工程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赵木宽	河北冀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许宏伟	中国兵器工业北方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保方案 编制单位
	靳凯强	中国二十冶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施工单位
	胡小荣	安徽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技术部部长		施工单位
	张广英	保定市水土保持试验站	正高工		特邀专家
	张 曼	保定市水土保持工作站	高 工		特邀专家